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9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103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第 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計算機及網路資源，以充分發揮及提高計算機及網路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以及校務行政上的功能，設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：

- 一、規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發展及服務計劃。
- 二、規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資源之購置、管理與運用。
- 三、規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資源之使用管理。
- 四、研擬全校性及校際計算機與網路系統之建立與推廣。
- 五、研擬校務資訊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開發。
- 六、協助各單位對計算機與網路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重大決策及相關問題之協調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資通安全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，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外具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。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組組長、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議案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